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1樓

承辦人：高雪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06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bu836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5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7690446\_112013536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知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，其  
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  
貴會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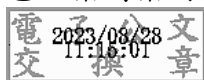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營造業法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  
訂有營造業動態資料變動限期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，營造  
業違反上開規定逾期未完成變更登記者，自完成登記其義  
務行為始消滅，故以營造業至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日為裁  
處權時效起算點。
- 三、本案納入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5號，目錄  
第八組編號第005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  
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  
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  
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 
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

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  
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(營建署)select  
聯絡人：林玄苗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31  
電子郵件：jel227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，其行政罰之裁處權  
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7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2042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訂有營造業動態資料變動限期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，逾時未辦理變更登記，依本法第50條、第57條規定裁處，並由轄管地方主管機關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。次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該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點，本部依法務部111年2月9日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函採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」即營造業違反上開規定逾期未完成變更登記者，自完成登記其義務行為始消滅，故以營造業至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日為裁處權時效起算點。
- 三、本部98年5月19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08231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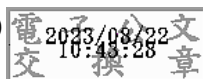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 1120822



\*AAAA1120135366\*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(中部辦公室)



裝

訂

線

